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52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9〕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勤俭节约；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备案）、审核（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市财政局或市级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财政局安排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集中处置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统一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四）因技术、功能等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六）盘亏、呆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七）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资产，单位应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资产上交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由市财政局进行调拨使用或公开处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资产配置情况进行统一调剂。暂时无法调剂使用的，单位应及时上交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十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财政局）：

（一）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及单位价值（账面原值，下同）超过50万元或批量价值超过300万元的资产申请报废的；

（二）未达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年限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下同）或未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申请报废的；

（三）同一主管部门下属同类型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二类，下同）以外的单位之间申请无偿调拨资产的；

（四）对外捐赠、置换、有偿转让资产的；

（五）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或批量价值超过5万元的资产申请报损的；

（六）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核销的。

第十一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行政事业单位按内控制度自行审批：

（一）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外其他已达规定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申请报废的；

（二）同一主管部门下属同类型事业单位之间申请无偿调拨资产的；

（三）除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外，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且批量价值不超过5万元的资产申请报损的。

负责审批的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市财政局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处置资产及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根据审批权限，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由单位申报发起。单位内部资产使用部门根据资产使用状况，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报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审核鉴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内部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除外）后，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制并打印审批表，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向主管部门提交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提交市财政局）。

1. 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属于市财政局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下属单位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属于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自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三）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市财政局对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置事项，于15个工作日内（其中报废1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对主管部门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的资产处置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认可。

（四）资产处置。资产处置事项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或备案认可后，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后续处置工作，并取得有效凭证。

单位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有效处置凭证，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五）存档备查。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相关凭证报审批机关存档备查。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处置行为。

第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因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而移交的资产；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拨的资产；

（四）其他经批准需调拨的资产。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并在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办理资产调拨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调拨（划转）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无偿调拨审批表及明细表；

（二）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三）因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隶属关系改变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四）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对外捐赠和救济性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三）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捐赠的，还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捐赠的有关文件；

（五）受赠方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双方草拟的对外捐赠协议；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的，双方应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划出方（捐赠方）应在完成资产移交并进行账务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凭证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审批机关备查。接收方应当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四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条 有偿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有偿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应当委托经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或核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有偿转让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三）有偿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当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四）经市财政局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市财政局备案或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拟确定转让资产交易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交易。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三）经市财政局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对方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

（五）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 废

第二十七条 报废是指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或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技术淘汰等问题，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而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二十八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九条 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规定使用年限、且单位价值超过10万元的资产申请报废时，须聘请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第三十条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车辆、电子废弃物以及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资产报废内部审核意见表；

（三）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须进行技术鉴定的，应提交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或相关管理部门的鉴定资料；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近两年的维修记录和维修费用凭单；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报 损

第三十二条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盘亏、毁损、被盗等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包括固定资产损失、存货损失、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等。

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资产报损的认定范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损失和存货损失，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资产报损内部审核意见表；

（三）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造成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或有效证明（如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结案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或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单位情况说明；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认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货币资金损失包括现金短缺和各类存款等损失，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资产报损内部审核意见表；

（三）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财务凭证；

（四）造成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或有效证明（如公安机关案件受理证明、结案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或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单位情况说明；

（五）单位内部责任人责任认定文件、赔偿情况说明及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坏账损失是指无法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资产报损内部审核意见表；

（三）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财务凭证；

（四）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五）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决、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六）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被政府责令关闭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提供人民法院的破产公告、破产清算文件或政府部门有关文件；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及单位情况说明；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损失是指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原因，无法收回对外投资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对外投资损失，事业单位申请报损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资产处置审批表；

（二）资产报损内部审核意见表；

（三）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财务凭证；

（四）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依法缴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财政局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核、审批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及时进行处置，继续留用的；

（四）在处置过程中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涉及科技成果的处置，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此前市财政局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